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 83582511 传真: 83582500

汕职院办〔2020〕4号

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周次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防疫情输入校园，避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线上教育安排的通知》“大专院校、中职学校3月份开展线上教育，学生不返校”的要求，以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方案》，现就本学期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期周次安排。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定于3月1日开学，3月2日开始在线教学（开学不返校）。本学期周数为20周，原校历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的第4周更改为第1周，其他周次顺延，即3月1日开学，7月17日最后一门考试，7月18日学生放暑假。第18周结束课程上课，第19周开始两周时间为期末考试时间；校历上的实践教学周往后顺延。

二、做好教学工作。本学期教学分为在线教学与课堂教学两个阶段。在线教学3月2日开始，学生不返校，由任课教师负责开展在线教学工作。学生返校时间以及在线教学转为课堂教学的时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另行通知。

三、加强教学保障。各教学系部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保障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的质量实质等效”的要求，检查了解本系部每门课程在线教学的开课情况，及时解决在线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教务处要做好在线教学工作组织、管理、协调工作；网络与信息中心要负责保障校园网络安全和畅通，确保在线教学顺利实施；宣传部要会同各开课系部、教务处做好线上教学意识的形态把关，密切关注网络舆论舆情；学生工作处要密切做好线上教学过程中学生管理服务 work；心理与教育教学部要积极跟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教学督导室、各系要做好线上教学实施情况检查、督导和评价工作，加强课件把关，严肃课堂纪律，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四、推进重点工作。为做到疫情防控与建设发展两不误，各部门全体行政人员于3月2日（周一）起正常到岗上班，实施人员分批错时上班，具体按照《关于行政管理人员到岗上班有关事项的通知》（汕职院防控办〔2020〕21号）执行。各部

门要根据教学周次的调整，围绕学院重点工作及部门、线条中心工作，抓好各项改革与发展任务的落实，确保疫情防控、“线上”教育教学、学院重点工作如期推进。

特此通知。



2020 年 2 月 29 日

抄送：院领导。